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1〕201号

当事人：天津市红日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566141232A

住所（住址）：北辰区青光村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海芬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1年1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2021年11月29日收到的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TXZJ/QJ202111011096）反映当事人生产的“床头柜”经抽样检验为不合格产品的线索，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处现仍存有同批次生产的“床头柜”9件。当事人已收到检验公司邮寄的检验报告，表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并不申请复检。当事人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执法人员依法对库存的同批次“床头柜”9件予以扣押。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2021年9月4日生产了20件被抽样检验的“床头柜”，生产执行标准为GB/T3324-2017。该款产品成本价格1149.2元/件，销售价格为1300元/件。截至案发，该款产品共对外销售11件，除1件为抽样检查当日购买采样外，其余10件当事人于2021年11月5日已销售给天津市红日凯昊达商贸有限公司。当事人已向该公司通报了涉案产品抽样检查不合格的情况，并向该公司发出了召回产品通告，该公司无法将涉案产品召回。当事人生产的“床头柜”经抽样检“表面理化性能要求（漆膜）项目不符合GB/T 3324-2017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满足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构成要件。本案的货值金额26000元，违法所得1658.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扣押涉案产品录像；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4.检验报告（TXZJ/QJ202111011096）；5.《商品质量抽检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回执；6.GB/3324-2017标准节选；

7.检验机构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8.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对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9.涉案产品合格证复印件；10.涉案产品成本明细、产成品入库单、产品交接单、成品检验记录；

11.天津市红日凯昊达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11月5日销售单；12.产品召回通知；13.天津市红日凯昊达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14.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表。

本局于2022年1月1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1〕201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了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同批次生产的“床头柜”9件；2.没收违法所得1658.8元；3.处以货值金额1.5倍罚款39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月 19 日